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規定而作出。茲提述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與 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或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決議並謹此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受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及是否接受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規定取得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股份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收錄於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